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 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段编号：ZJYZC2026CS-026001

采购人：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4
第三章 磋商内容.....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6-10；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6CS-026

项目名称：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8.00 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45.00 万元

二包：149.4196 万元

三包：74.923766 万元

四包：143.649 万元

五包：117.317953 万元

六包：92.267344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1	教育服务	师资队伍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	4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2(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2-1	货物	机电专业实训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	149.41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3(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3-1	建筑工程	智慧旅游情景化综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80	74.9237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4(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4-1	货物	现代智慧农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80	143.6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5(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5-1	建筑工程	校园节水节电升级改造项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20	117.31795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6(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3.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6-1	建筑工程	公寓楼、教学楼提升改造项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93	92.2673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 40%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40%。

三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100%。

四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40%。

五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100%。

六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100%。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供应商须具备承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完全匹配本项目的培训内容与实施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培训服务能力承诺函》。

二包：无

三包：（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

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2)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包：无

五包：（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2)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包：（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2)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及地点

时 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6.2 该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投

标时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

6.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4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名称：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联系方式：0936-8211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志伟 电话：0936-8211897（采购人）

韩 媛 电话：0936-8225763（代理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联 系 人：辛志伟 联系电话：0936-8211897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2	采购代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 媛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4	磋商内容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实施“双师素质提升计划”“人工智能与智能思维时代的管理干部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1	项目预算	45 万元
7.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0	报价的计算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全寿命周期费用。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3	质量保证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委员会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2.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 3.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是否缴纳 投标保证金	☐ 是 保证金金额：无 ☒ 否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9 时 1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3	拟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存档，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予以公示公告。
27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	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 40%面向中小微企业。
3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6〕16 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享受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3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不允许供应商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等额度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共 34000.00 元，由招标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供应商须知

1.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

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4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6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交易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优先采购。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上登记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

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10.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第 214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磋商内容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写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

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6）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1）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 供应商企业概况表；
- (8)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9)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0)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6）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应附：

- (1)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产品检验或认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的删除相应格式后按顺序编制目录。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

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并提前阅读熟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进行查看下载。（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3.6.2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6.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须签字确认。

3.6.5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A)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8.3 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磋商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4.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保证金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交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3 磋商保证金退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4 磋商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期限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6.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纪律和监督

6.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8.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8.2 合同签订

8.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

8.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8.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照合同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终止采购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磋商内容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

建设项目（一包）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扎实推进省级优质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加快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提升教师 AI 教学能力、虚拟仿真实训水平、新型技术实践操作技能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的

1. 深入了解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以及现代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理念，优化教学体系，确保教学质量与行业需求紧密对接。
2. 学习省外职业院校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构建方法，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打破传统教学思维局限。
3. 全方位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实训教学能力、AI 教学能力、新型技术实践操作技能、教研科研水平和管理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双师型”教师队伍，助力学校优质校和优质专业建设。
4. 推动学校与省外优质职业院校在专业共建、课程共研、资源共享、师资互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二、培训对象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及管理人员共 90 人。分三个批次，每个批次 30 人。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第一批次：“双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计划于 6 月份开展为期一周的培训活动，培训地点为广东广州（最终培训地点以培训承办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为

准），具体出发时间待定，出发次日到达培训地点，报到 1 天，正式培训 5 天，返程 1 天，全程共 7 天。

第二批次：“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于 6 月份开展为期一周的培训活动，培训地点为**浙江温州**（最终培训地点以培训承办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出发时间待定，出发次日到达培训地点，报到 1 天，正式培训 5 天，返程 1 天，全程共 7 天。

第三批次：“人工智能与智能思维时代的管理干部”培训，计划于 6 月份开展为期一周的培训活动，培训地点为**山东青岛**（最终培训地点以培训承办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出发时间待定，出发次日到达培训地点，报到 1 天，正式培训 5 天，返程 1 天，全程共 7 天。

四、培训主要内容

1. “双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强化师德师风与思政育人能力，学习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与育人政策；研修项目化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提升信息化教学、课堂设计、教研教改及技能大赛指导能力；深入企业和学校实践学习，加强专业实操技能与行业新技术学习，提升校企合作与实训教学能力；开展课程开发、课题研究、岗课赛证融合能力培训；提升学生德育管理、班级管理、创新创业指导及校企合作沟通协作能力。采用“理论精讲+实地参观+实操演练+案例研讨+跟岗实践”“五位一体”的培训模式。（最终详细培训内容由学校和承训单位协商确定）

2. “高技能人才”培训。学习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提升高精尖专业实操技能；对标企业高技能岗位标准，开展全真岗位实操训练；学习安全生产、质量管控与规范管理；提升技能竞赛指导、考评及实训教学转化能力；开展企业实践与技术服务，增强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能力；熟悉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考评要点；提升技能传授、实训教学、带徒育人的综合能力。采用“理论精讲+实

地参观+实操演练+案例研讨+跟岗实践”“五位一体”的培训模式。（最终详细培训内容由学校和承训单位协商确定）

3. “人工智能与智能思维时代的管理干部”培训。解读人工智能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应用现状、发展趋势，明晰智能时代中职教育改革方向，树立科学智能管理思维；提升管理干部数字化治理、数据决策与智慧管理能力；强化智能思维、创新思维与风险研判能力；掌握 AI 赋能行政管理、协同办公与高效治理的方法，围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培育、校企协同育人，探讨人工智能赋能下的管理模式优化；提升决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增强信息化安全与现代化管理素养；学习优质中职学校办学治校先进经验。采用“理论精讲+实地参观+实操演练+案例研讨+跟岗实践”“五位一体”的培训模式。（最终详细培训内容由学校和承训单位协商确定）

五、培训经费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省外培训费用每人每天 450 元，师资费另算，往返张掖的交通费按相关规定报销。

1. 培训费：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450 元。
2. 专家授课费（每批不得超过 18600 元，共三批次）。
3. 往返交通费：每人不得超过 1200 元。
4. 教师保险费：每人不得超过 30 元。

上述费用为预算金额，实际结算以承训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合同约定或实际支出情况为准。

六、培训管理要求

1.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落实参训人员，通知报名时间、地点以及明确相关事项。安排一名校级领导带队，负责与培训基地协调、沟通，选派中层干部协助做好学员管理工作。

2. 承训单位负责拟订培训计划以及整个培训的实施和管理。

3. 培训期间，学员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参训人员参与与培训无关的工作，参训人员必须遵守干部教育培训相关纪律规定，严格遵守培训纪律。

4. 参加培训的老师要按时到课并在《培训签到表》上签到，不可迟到、早退、缺席，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带队主管领导签署请假条。学习培训期间须注重仪表端庄，举止文明，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声誉。

5. 进入培训教室，禁止吸烟、吃东西、大声喧哗，培训时要保持安静，不可交头接耳，注意力要集中。

6. 学习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要注意人身财产的安全防范。

七、安全预案

为了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研修活动中的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地防止或减少意外事故对学员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结合培训实际，特制定本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一）安全事项及要求

责任人：带队领导 班委会成员

1. 提前对上课地点、用餐地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了解，开展风险评估，对于风险高的项目、地点、车辆等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2. 学员报到后，做好安全教育及宣传等服务性工作，公布学习、生活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并随时随地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

3.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了解周边的消防设施、紧急出口和逃生路线。

4. 开展应对恶劣天气安全教育活动，参照天气警报，落实好安全措施。

5. 外出研修期间，学员自主考察要结伴而行。
6. 班委加强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发现隐患第一时间督促整改。
7. 领队及班委会成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告知学员联系电话，热情接待每一位学员，及时处理学员突发性疾病。
8. 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所有领导小组成员须保持通信畅通。

（二）应急预案

1. 及时报告。一旦发生身体不适（发烧、咳嗽、流涕等）、安全事故等情况，根据安全事项的类别，及时向第一安全责任人、班委会报告。
2. 救援第一。各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将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同时抓好事故原因的调查。
3.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取证工作。
4. 各责任人必须保持通信畅通。遇到把握不准的问题或情况特别紧急严重，应及时就近请示，各领导责任人应立即决策，不得延误。

本方案于培训正式开始前一天启动，在本次培训结束后即自行取消。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一包）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全费用综合价（元）	备注
1	培训费	人	630			
2	专家授课费	批	3			
3	往返交通费预算	人	90			
4	教师保险费	人	90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由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

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在线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7 成交公示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按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一式四份。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视同为中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分
商务部分 (22)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教育行政部门的培训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提供原件扫描件）	8 分
	人员配备	1. 具有专业的培训团队，且培训团队中一线名优教师、教研员比例达到 50%以上得 7 分；20%-50%得 4 分；20%以下得 1 分。（须提供授课教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得 7 分；20%-50%得 4 分；20%以下得 1 分。（须提供高级职称教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培训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14 分
技术部分 (68分)	实施方案	综合考虑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比响应供应商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提供设备满足培训需求、结构清晰，设计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体现项目服务的要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目标定位精准，培训对象分析科学合理，培训模式多元丰富，培训阶段安排科学，课程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要求且针对性强，培训课程资源丰富有效，学员考核评价科学合理，训后跟踪服务措施到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有学段齐全的基地校)等综合评比：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内容丰富的得 20 分，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的但能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服务方案一般、方案不全面、有漏洞的得 4 分，方案不可行、无法满足要求且实际上不可实现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制度建设	各项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培训资料保密制度等制度的，得 10 分；有培训管理制度、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培训资料保密制度等制度，但制度建设不全面的，得 5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应急预案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就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火灾、地震等)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实用性较强的得 10 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但实用性不强的得 6 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2 分。	10 分
	项目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能否保证培训项目质量，关注培训对象个性化需求，对项目的训前调研、训中、训后全程进行学员与培训效果的评价与监测，形成评估报告等综合评比，保证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保证内容不全面的得 6 分，保证内容差的得 2 分，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熟悉教育服务流程，且能按采购方要求制定培训实施细则，保障培训质量，按期完成等。综合评比:培训实施细则全面、可行性较强、质量保证较好的得 9 分，实施细则全面，但可行性及质量保证不够好的得 5 分，实施细则一般、细则不全面、有漏洞的得 1 分,实施细则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跟踪指导方案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跟踪持续指导方案综合评比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内容丰富的得 9 分，方案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3 计分原则

（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磋商资格。

5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就此项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工期：

.....

二、服务范围：

.....

三、服务：

1、成果交付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

具体委托项目签订合同时明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督促被评价单位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电子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及办法等条款、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廉政规定、保密规定等工作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九、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服务协议书；
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 中标结果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磋商文件澄清（如果有）；
6.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

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到采购人处备案登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磋商响应文件

标包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包）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__份。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审小组有选择中标投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响应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有关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招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段）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包）

标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_____年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包）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全费用综合合价 (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醒：此表格为分项报价表，供应商需对所报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包）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供应商企业概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备注：后附本表中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
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
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